

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4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有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学院实际，针对 2024 年交通运输专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招生方式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考核考生报考条件

（一）至（四）以《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为准。

（五）考生五年内（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英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5-1 CET-6 成绩 \geq 425 分，或 CET-4 成绩 \geq 500 分。

5-2 托福（TOEFL）成绩 \geq 60 分。

5-3 雅思（IELTS）成绩 \geq 5.5，或 GRE 成绩 \geq 240 分。

5-4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在英文出版物上发表过相关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5-5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和地区获得硕士学位（以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六）考生五年内（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取得申请专业相关领域的业绩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6-1 科研奖励。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6-2 科研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署名前三；（3）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6-3 发明专利与工艺设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署名第一或第二（导师第一）；（2）省部级及以上工法，署名前三。

6-4 著作与标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3 万字）；（2）编制出版国家级、省级或行业标准，署名前三。

6-5 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学术论文，署名第一、第二（导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满足下列之一：（1）北大核心期刊或南大核心期刊；（2）SCI 收录（提供检索证明）。学术论文不能与上述 5-4 条重复计数。

6-6 特殊贡献。考生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特殊荣誉或其他突出贡献，须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

二、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

（一）至（四）以《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为准。

（五）考生应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硕士入学一年以上。

（六）考生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所学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70 分（含）以上，其他课程

无不及格或重修情况。

(七) 考生五年内(2018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英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7-1 CET-6 成绩 \geq 425 分, 或 CET-4 成绩 \geq 500 分。

7-2 托福 (TOEFL) 成绩 \geq 60 分。

7-3 雅思 (IELTS) 成绩 \geq 5.5, 或 GRE 成绩 \geq 240 分。

7-4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在英文刊物上发表过相关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7-5 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英语初试成绩 \geq 60 分(以录取底册为准)。

(八) 考生硕士在读期间取得申请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8-1 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署名第一、第二(硕士导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且满足下列之一: (1) 北大核心期刊或南大核心期刊; (2) SCI 收录(提供检索证明)。学术论文不能与上述 7-4 条重复计数。

8-2 科研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研究生创新项目); (2)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排名前三。

8-3 科研或竞赛奖励。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厅局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以奖励证书为准。(2)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一等奖(均排名一)。

8-4 获奖学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奖学金; (2) 获校级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含新生奖学金、课程奖学金和科研奖学金)。

8-5 学业成绩。培养计划内课程学分积点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8-6 发明专利与工艺设计。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署名第一或第二(硕士导师第一); (2) 省部级及以上工法, 署名前三。

8-7 著作与标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1 万字); (2) 参与编制出版国家级、省级或行业标准。

8-8 特殊贡献。考生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特殊荣誉或其他突出贡献, 须提供政府部门证明材料。

(九) 本、硕在学期间未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报考和考核流程

(一) **网上报名**。考生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进行报名, 并提交相应报名材料, 其中业绩成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硕博连读考生的纸质报名材料交至交通运输学院办公室(科技楼 1408), 同时材料电子版发研招办和学院邮箱各一份。

(二) **业绩评价**。学院成立业绩考核小组, 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 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进行评价与初选, 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并予以公布。

(三) **复试考核**。复试过程一般由考生本人进行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通过面试进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和学术水平考查, 必要时将通过笔试等方式进行考查。

1. 个人介绍要求：考生准备不超过 5 分钟的汇报 ppt（面试前一天发至以下邮箱），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含受教育经历）、主要科研业绩和实践能力、对报考专业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读博期间拟进行的研究计划等。

2. 复试内容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见招生简章。

3. 当存在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由复试小组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或再次安排复试。

（四）拟录取。复试材料和成绩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即复试成绩）排序，依次组织考生与导师双选。

1. 原则上每名导师招收 1 人。

2. 考生填写“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双向选择表”。

3. 考生和导师双方均同意后可列为候选名单，若考生所选导师均不同意指导，则该考生不列入本次拟录取名单。

4. 学院确定候选排序名单后，按要求及时将名单连同所有复试材料报研究生学院。

5. 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等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研究生学院负责公布结果。被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招考”，未被拟录取的考生若前期已经报考“普通招考”，请按招生简章要求按时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

四、其它事项

硕博连读生明年秋季学期正式报到后，按博士生学籍管理，缴纳相应学宿费，并享受博士生奖助政策，不再继续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环节。

本办法由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和学校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和学校的招生政策为准。

交通运输学院联系方式：石家庄铁道大学科技楼 1408 室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11- 87935516 学院邮箱：wangle@stdu.edu.cn

石家庄铁道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 12 月 6 日